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保卫部（处）编

第 39 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1.【学原文】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1
- 2.习近平：在纪念乔石同志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4
- 3.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9
- 4.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16
- 5.关于实施群众举报涉恐涉暴线索奖励办法的通告..... 24

#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习近平

来源：《求是》

2024-12-15

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在新时代 10 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

我们党追求的理想崇高而神圣，肩负的使命艰巨而繁重，只有以时代发展的要求审视自己，以强烈的忧患意识警醒自己，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自己，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才能确保党始终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同时要看到，随着形势任务、外部环境变化和党员队伍自身变化，党内不可避免会出现各种矛盾和问题，必须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及时消除各种消极影响，确保党始终充满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这就是为什么要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道理所在。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决定了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谋私利就有了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就能谋根本、谋大利，就能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敢于检视自身、常思己过；不讳疾忌医、不文过饰非，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就能有力回击一切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的“围猎”腐蚀。这是我们党始终保持先进性、纯洁性的奥秘所在，也是我们党能够推进自我革命的底气所在。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以下问题。

**第一，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强身健体的自觉行动，是为了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好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在党中央领导下，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第二，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要针对伟大社会革命实践的新要求来谋划党的自我革命，用伟大社会革命发展的新成果来检验党的自我革命的实际成效，努力实现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当前，就是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来谋划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使党的自我革命更好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

**第三，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深化转化上下功夫，汲取其中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升精神境界和道德水平等思想营养，不断提高党的自我革命的坚定性。

**第四，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是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重要法宝。要聚焦这个战略目标，以高度的政治警醒，及时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及时消除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各种隐患，始终保持党的肌体健康，不断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

**第五，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我们所说的大党独有难题主要体现为“六个如何始终”，解决这些难题绝非一朝一夕之功。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协同发力、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胜，在不断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中彰显大党优势。

**第六，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要紧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不断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进一步形成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创新、实现执政能力整体性提升的良性循环。

**第七，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等问题，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使广大党员干

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八，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必须把正风肃纪反腐结合起来一起抓，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不断在革故鼎新、守正创新中实现自身跨越。

**第九，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是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的。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完善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党内监督体系。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切实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实现自律和他律良性互动、相得益彰。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理论创新也无止境。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4 年 1 月 8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 习近平：在纪念乔石同志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来源：新华社

2024-12-16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在这里举行座谈会，纪念乔石同志诞辰 100 周年，缅怀他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作出的卓越贡献，追思他的革命精神和崇高风范，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乔石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曾担任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在 70 多年革命生涯中，他矢志不渝为中国人民解放和新中国建立、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懈奋斗，把自己的全部精力奉献给了党和人民。

乔石同志 1940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走上革命道路。青年时期，他在上海积极参与党的地下工作，参与组织发动青年学生投身抗日和反美反蒋斗争，是上海学生运动的重要领导人之一。

1949 年 7 月起，乔石同志先后在中共杭州市委青委、中共中央华东局青委等多个部门担任领导职务。1954 年至 1962 年，在鞍山钢铁建设公司、酒泉钢铁公司任职。1963 年 4 月，到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工作。在不同岗位磨砺中，他展现出很高的理论素养和出色的工作能力。

“文化大革命”中，乔石同志受到严重迫害。他坚持党性原则，实事求是，进行了顽强斗争。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乔石同志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担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部长和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期间，他贯彻党中央对外工作方针政策，为党的对外工作拨乱反正、开创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在兼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期间，他推进各项改革，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推进思想、组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拨乱反正，推动中央办公厅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在兼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期间，他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

识化、专业化的方针，组织开展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国范围内的后备干部集中选拔，推动组织工作和干部人事工作改革，扎实推进整党工作，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干部队伍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在担任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等职务期间，乔石同志认真贯彻党中央方针政策，明确提出政法工作必须更加自觉更加主动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大局。他强调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严格依法办事。他提出“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推动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建立起全国自上而下的完整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领导体系。他推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强化政法队伍从严管理。他高度重视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坚决反对民族分裂活动，为维护全国政治稳定、社会秩序作出重要贡献。

在担任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期间，乔石同志认真贯彻从严治党方针，突出强调增强全党的纪律观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他高度重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严肃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他坚决反对腐败，下大气力纠正党内不正之风，推动制定和完善廉政建设法律法规，领导制定一系列党纪条例和规定，推动并指导设立监察部。兼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期间，他大力深化党校改革，推动党校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在担任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期间，乔石同志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倾注了大量心血。他强调把加强民主同加强法制结合起来，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和轨道有序地进行民主政治建设。他兼任中共中央宪法修改小组组长，负责研究提出修改宪法方案。他高度重视宪法的贯彻实施，注重强化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他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提出全国人大“要把加快经济立法作为第一位的任务”，推动初步构建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他高度重视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推动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后，他坚决拥护党中央领导，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特别是十分关注民主法制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进程中，涌现出一代又一代优秀中国共产党人，乔石同志就是其中一位杰出代表。他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光辉的一生，是追求真理、追求进步、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一生。他为党和人民建立的功绩值得我

们铭记，他的革命精神和崇高风范值得我们学习。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坚守信仰、献身理想的高尚品格。乔石同志对共产主义崇高理想始终坚定不移，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1991年，针对当时国际共产主义发生曲折、处于低潮的情况，他明确指出，“共产主义理想是我们的精神支柱，是我们事业前进的动力。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是对共产党员最基本的要求”，“人类社会的发展由低级到高级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社会，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他强调：“在中国的大地上把社会主义事业踏踏实实地坚持下去，不断取得新胜利，这不仅对中国人民，对全人类都有重大意义。”

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全党同志都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常修常炼、常悟常进，始终坚守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无论顺境逆境都风雨如磐，经得起大浪淘沙的考验。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的坚强党性。乔石同志始终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高度重视党风和党建问题，不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他旗帜鲜明指出：“谁不执行或是变相抵制党中央的决定，谁就是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就是违犯了党的纪律。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他对腐败和不正之风深恶痛绝，在主持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期间，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以权谋私等现象以及严重影响党群关系的突出问题集中进行清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

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我们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牢记初心、勤政为民的可贵品质。乔石同志始终把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恪尽职守，一心奉公。他对人民群众怀有深厚感情，明确指出：“全国各阶层人民群众，绝大多数的老百姓，无论男女老幼，都是我们服务的对象。”在主持中央政法委员会工作期间，他突出强调，要“把保护人民，为人民服务，当人民的勤务员，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作为我们衡量每一个政法干警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准”，“只有随时随地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才能真正做到任劳任怨，使我们这支队伍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喜爱的队伍”。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要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努力为民造福，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锐意改革、敢于作为的政治担当。乔石同志坚决拥护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改革开放初期，他明确指出：“一定要下决心把特区办好，非要搞好不可，搞好特区不会犯错误。”对新时期的政法工作，他强调：“对一切有利于改革开放、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东西，要依法加以保护和支持；对一切不利于改革开放、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要依法加以反对和限制；对一切破坏改革开放、破坏民主与法制、破坏生产力发展的东西，要依法加以打击和制裁。”1992年，他强调要从“思想上的再一次大解放”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我们要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坚持守正创新，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奋力谱写改革开放新篇章。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尊崇法治、厉行法治的执着追求。乔石同志是民主法制建设的忠实践行者。他明确指出：“要认识到法制决不是可有可无、可要可不要的。加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要依靠法制来保障；使经济不变质，使国家长治久安，也要依靠法制来保障，从而克服轻视法制、蔑视法制的倾向，提高健全法制、维护法制的自觉性。”在他主持和推动下，八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了一批重要经济法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创造了良好法制环境。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我们要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不管在哪个岗位工作，乔石同志都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他在考察大别山区时说：“山区在研究经济开发的时候，借鉴外地的经验是需要的，但一定要立足本地，因地制宜，切不可去同大城市、同沿海地区盲目攀比。”他强调：“我们一定要切实地对人民负责，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尚空谈，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脚踏实地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实事求是是我们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要求。我们要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凝心聚力促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同志们、朋友们！

现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满怀信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人为之奋斗的美好理想正在一步步实现。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同心同德、奋发进取，不断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 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来源：教育部政府网站

一、**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2年7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二、**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年8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三、**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2021年7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

四、**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五、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六、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聿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聿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聿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七、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八、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九、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十、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十一、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十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十三、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

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十四、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自2019年9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和视频，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

**十五、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十六、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2019年6月，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APP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3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十七、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十八、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十九、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8年9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年9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二十、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二十一、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

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二十二、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2013—2017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二十三、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四、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2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二十五、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二十六、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二十七、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二十八、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3-7-28

(2023年7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5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反恐怖主义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统筹协调、整体防控的原则。

**第四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市、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反恐怖主义工作规划、预案、措施，建立健全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指挥对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监督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落实等工作。

市、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其办事机构承担。

第六条 市、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在本行业系统、本单位履行下列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

（一）按照职责分工，将反恐怖主义工作列入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

（二）推进反恐怖主义工作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数据共享；

（三）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工作，推动有关单位落实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政策；

（四）制定并推动落实反恐怖主义工作标准、规范、措施、预案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五）定期向同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反恐怖主义工作情况；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建立完善联动配合机制，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条 市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对其成员单位以及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履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的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市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与在京中央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驻京部队等建立对接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作，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请示报告。

第十条 本市在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指导下，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跨行政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以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反恐怖主义工作沟通与合作，推动建立数据资源共享、情报信息互通、应对处置联动的工作机制，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增强反恐怖主义工作实效。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建立健全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本市构建首都功能核心区等重点地区的一体化防控工作体系，落实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措施，加强智能防控系统建设，整合力量资源，开展常态化巡控，

防范、化解涉恐风险隐患，强化日常基础工作，完善应急响应处置机制，确保重点地区安全。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制度、措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关培训和演练；

（二）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三）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配备必要的安保力量，开展日常巡逻、保卫、检查等；

（四）建立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档案，并按照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基础信息数据、重要动态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五）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

（六）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和重要时间节点，或者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要求落实安全防范和处置措施；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国家和本市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和重要时间节点，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各区人民政府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组织人员对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城市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加强巡逻、值守，设置防爆设备，采取安全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风险隐患。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情报信息搜集工作，强化基础摸排，开展反恐怖主义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本市严格执行国家核与辐射、生物、化学领域反恐怖防范标准。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采取相应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防止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危险化学品等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失的情形。

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监督有关单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本市水利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公共供水企业、自来水厂等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标准，落实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分层级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重点部位区域值守巡查，配备防护设备物资，安装入侵报警和水质监测等系统，及时发现处置隐患问题。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单位应当依法落实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措施，承担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选择具有保安资质的单位具体实施安全检查，并对安全检查单位进行管理，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

安全检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进入轨道交通站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对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

第十八条 长途客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省际客运班车应当在起讫地客运站点、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出入本市省际客运站点、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机动车租赁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微型客车租赁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前款规定，并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信息、通信方式、车辆用途、租赁时间等；开展自助取还车业务的，应当采用技术手段确认实际取车人与承租人身份一致。

第二十条 加油站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散装汽油实名登记管理制度，对购买散装汽油的单位或者个人身份进行查验，如实记录购买数量、用途等；对未按照规定登记、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散装汽油。

第二十一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应当保证产品符合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具备有效接入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在飞行过程中自动发送识别信息等功能，在产

品外包装显著位置标明守法运行要求和风险警示。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应当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管理，依法提供唯一产品识别码、实时飞行信息和所有者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销售者应当销售符合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开展有关调查工作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三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实名登记；发生出售、转让、损毁、报废、丢失或者被盗等情况的，应当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空域内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飞行活动的，应当经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国家空域管理和飞行要求的有关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恐怖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得非法破解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控制信息系统，解除安全限制。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于利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违反飞行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技术防控、扣押有关物品、责令停止飞行、查封违法活动场所等紧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六条 乡村民宿经营者应当在住宿人员入住前当面对住宿人员身份进行查验，即时通过规定的信息系统申报登记信息；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住宿。

第二十七条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和登记，按照规定对寄递物品采取过机安检、开封验视等安全防范措施，并登记物品信息。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在寄递物品处理场所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安排具备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对从外埠进入本市的寄递物品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八条 即时递送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落实递送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在揽收时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登记，对递送物品进行验视，并登记物品信息。递送物品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提供商品销售或者住宿、即时递送、机动车租赁等信息服务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与协助。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在履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义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条 本市统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和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治理能力，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需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动态，加强风险监测。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物流寄递、保安服务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生产经营者建立完善反恐怖主义防范制度，做好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宣传、普及防范和应对恐怖袭击知识。

第三十二条 市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建立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统筹全市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有关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搜集工作，按照市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要求报送涉嫌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线索，并协助开展调查。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托群众力量建立基层情报网络，畅通情报信息报送渠道；对群众力量开展必要的培训，提高基层发现涉恐线索和可疑情况的能力。

第三十三条 发现恐怖事件或者疑似恐怖事件后，公安机关应当立即调动就近警力开展先期处置和救援工作，视情况采取封控现场、疏散群众、抢救伤员、排查检查等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在公安机关到达现场前，事发现场所在地的单位、基层组织应当立即组织疏散、撤离、安置现场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市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可以决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应对处置措施，并明确适用时间和空间范围，向社会公布：

- (一)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
- (二)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三）中止文化、体育、宗教、演出等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

（四）中止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加强对重点目标、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巡逻、检查、监控、保卫等，组织专门力量加强社会防控；

（六）其他必要的应对处置措施。

第三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检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长途客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客运场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承租人提供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加油站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即时递送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实施群众举报涉恐涉暴线索奖励办法的通告

来源：北京市公安局

2014-02-17

为有效维护首都安全与稳定，北京市公安局制定《群众举报涉恐涉暴线索奖励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特此通告。

## 群众举报涉恐涉暴线索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公安机关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的有效结合，切实提升首都社会反恐意识，调动群众发现上报涉恐涉暴线索的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恐涉暴线索包括涉及组织、策划、实施或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等情况的线索，以及相关可疑人、事、物、车等线索。此类线索的接收、评定、奖励等工作由北京市公安局统一负责。

第三条 群众发现或知悉涉恐涉暴线索，可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 (一) 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
- (二) 通过“平安北京”微博私信功能举报；
- (三) 通过信件向公安机关举报；
- (四) 到公安机关或向执勤民警当面举报。

第四条 对群众举报且被北京市公安局采用的涉恐涉暴线索，根据其作用、效果等进行等级评定。

一级线索：为防范或侦破暴力恐怖事件发挥特别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线索。

二级线索：为防范或侦破暴力恐怖事件发挥重大作用的线索。

三级线索：为防范或侦破暴力恐怖事件发挥较大作用的线索。

第五条 涉恐涉暴线索奖励实行物质奖励方式，按照线索评定等级发放奖金。

一级线索：原则上不低于40000元，并视发挥的实际效用确定最终奖励数额。

二级线索：原则上不低于20000元、不高于30000元，并视发挥的实际效用确定最终奖励数额。

三级线索：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元、不高于 10000 元，并视发挥的实际效用确定最终奖励数额。

第六条 涉恐涉暴线索等级评定和奖励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特别重要的线索，随时予以评定、奖励。

第七条 群众举报的线索符合奖励标准的，由北京市公安局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如未接到通知，即为举报线索未获采用，不予奖励；对匿名举报，无法核实身份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因线索处置环节属涉密内容，故不接受群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

第八条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本人有效证件或委托他人领取；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条 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谎报警情等行为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安机关将保障举报人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在查证、宣传、奖励等工作中不得披露举报人信息。泄露举报人信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